

《2013 年冰凍甜點(修訂)規例》

2013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

B2812

第 1 條

2013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冰凍甜點(修訂)規例》

(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24I 條及《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》(第 552 章)第 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冰凍甜點規例》

《冰凍甜點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C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40 條(費用及牌照的複本)

第 40(2A)條——

廢除

“是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”

代以

“為訂明費用”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高永文

2013 年 5 月 22 日

《2013 年冰凍甜點(修訂)規例》

2013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
B281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201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3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)就冰凍甜點的製造的暫准牌照的批出或續期及其他事宜，訂定費用。本規例作出該規例的相應修訂，以修訂《冰凍甜點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AC) 第 40(2A) 條。